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mob 微盟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設立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微盟雲冰及上海微盟與上海雙創、上海文棠、上海家樽及上海稜儷訂立有限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合夥企業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中微盟雲冰與上海雙創(作為普通合夥人)將分別出資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上海微盟、上海文棠、上海家樽及上海稜儷(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分別出資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該合夥企業在成立後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合夥企業的財務業績將會併入本集團賬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微盟雲冰及上海微盟與上海雙創、上海文棠、上海家樽及上海稜儷訂立有限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該合夥企業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中微盟雲冰與上海雙創(作為普通合夥人)將分別出資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上海微盟、上海文棠、上海家樽及上海稜儷(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分別出資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該合夥企業在成立後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合夥企業的財務業績將會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間後）

合夥企業名稱 上海微盟軟雲企業發展（有限合夥）

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1) 微盟雲冰

(2) 上海雙創

有限合夥人

(1) 上海微盟

(2) 上海文棠

(3) 上海家樽

(4) 上海稜儷

截至本公告日期，微盟雲冰與上海微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雙創與上海文棠持有本公司不超過5%的權益。除上述披露以外，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其他訂約方及訂約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合夥企業之目的

該合夥企業旨在通過對有潛力的企業級服務SaaS、數字營銷及其上下游產業鏈的企業進行投資，以及普通合夥人認為適當的、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活動，主要通過取得、持有及處置投資組合公司權益，實現合夥人的經濟回報，同時完善本公司企業雲服務生態布局。有限合夥協議未對合夥企業的具體投資標準和具體投資目標作出規定。

合夥企業之 經營期限

存續期限為10年，自該合夥企業成立之日（即該合夥企業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計算。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可將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延長兩次，每次延長的期限不超過一年，或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相應縮短。

承諾注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向合夥企業之承諾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注資將由合夥人以現金作出，詳情如下：

合夥人	注資 (人民幣元)	合夥權益
<i>普通合夥人</i>		
微盟雲冰	6,700,000	0.67%
上海雙創	3,300,000	0.33%
<i>有限合夥人</i>		
上海微盟	250,000,000	25%
上海文棠	200,000,000	20%
上海家樽	270,000,000	27%
上海棱儷	270,000,000	27%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u>

合夥企業的規模及各合夥人的出資額乃由微盟雲冰、上海微盟與其他合夥人經考慮（其中包括）合夥企業的預計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預期微盟雲冰、上海微盟應繳付的承諾注資總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注資繳付

執行事務合夥人可以為支付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合夥企業營運費用及有限合夥協議或適用法律下的其他要求而不時向各合夥人發出要求其履行相應出資義務的通知。執行事務合夥人應提前至少五（5）個工作日向各合夥人發出提款通知，提款通知應當列明繳款金額以及繳納的最後日期。每位合夥人該次繳付的實繳出資以其當時的認繳出資餘額為限。

投資限制

未經全體有限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合夥企業不得：

- (i) 對外提供貸款、擔保或其他可能使合夥企業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但合夥企業對擬被投資標的的短期債權、可以轉換為擬被投資標的的股權的債權性質的投資，以及可以轉換為被投資標的股權性質的投資安排不在此列；
- (ii) 直接投資於土地或房地產項目。

管理

微盟雲冰為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規定負責合夥企業的日常運營和管理。執行事務合夥人被授權代表合夥企業並（如必要或適當）以合夥企業名義和自己的名義在執行事務合夥人自主判斷為必要、適當、便利或相關時實現合夥企業的部分或全部目的、進行一切行為並締結和履行一切合同和其他承諾。上海雙創擔任合夥企業的管理人負責為合夥企業提供投資管理建議。

投資決策委員會

將成立投資委員會，由微盟雲冰指定兩人，上海雙創指定一人，共計三人組成投資委員會，對投資機會進行專業的決策。投資委員會委員一人一票，投資決策經全體委員2/3表決通過方為有效，特別地，如相關投資決策涉及與微盟雲冰或其關聯／連方的交易，需經全體委員表決一致通過方為有效。

轉讓合夥企業權益

普通合夥人轉讓其在合夥企業的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須經全體合夥人同意。受限於有限合夥協議其他條款，在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內，未經執行事務合夥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任何有限合夥人不得出售、交換、抵押、轉讓、轉移、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合夥企業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合夥權益或對該等合夥權益設定權益負擔。

收益分配

本合夥企業因項目投資、臨時投資產生的可分配收入，將根據各合夥人實繳到各個項目的出資比例進行分配。可分配收入應首先在所有參與該投資項目的各合夥人間按照投資成本比例劃分，然後在合夥人間按合夥協議約定的順序進行分配。

有關有限合夥協議之訂約方之資料

上海微盟

上海微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透過SaaS產品及精準營銷向商戶及廣告主提供多種雲端商業及營銷解決方案。

微盟雲冰

微盟雲冰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

上海雙創

上海雙創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

上海文棠

上海文棠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商務信息諮詢。

上海家樽

上海家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商務信息諮詢。

上海稜儷

上海稜儷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商務信息諮詢。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成立合夥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成立該合夥企業旨在通過對有潛力的企業級服務SaaS、數字營銷及其上下游產業鏈的企業進行投資以完善本公司企業雲服務生態佈局。

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乃合夥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指Weimob Inc.，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為微盟雲冰及上海雙創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為上海微盟、上海文棠、上海家樽及上海稜儷
「有限合夥協議」	指	上海微盟、微盟雲冰與其他合夥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成立合夥企業及認購其中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合夥企業」	指	上海微盟軟雲企業發展（有限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雙創」	指	上海雙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家樽」	指	上海家樽企業管理中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上海棱儷」	指	上海棱儷企業管理中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上海微盟」	指	上海微盟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文棠」	指	上海文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次交易」	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成立合夥企業
「微盟雲冰」	指	上海微盟雲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黃駿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春先生、李緒富先生及唐偉先生。

* 僅供識別